

# 目 录

## 本刊编委会

主任：周建琨  
副主任：张应伟  
委员：庞 琨 郑玉和  
冯朝生 张骊龙  
吴 为 杨 丽

## 编辑部成员

编辑部主编：庞 琨  
执行副主编：曾德虎  
编 辑：田 普 刘合林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561000  
编辑部：0853-3281099 3282916(传真)  
E-mail: aszfgb@126.com  
印 刷：安顺市印刷厂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 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实施意见  
安府发[2013]1号 3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3]5号 7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培育航线促进旅游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补充办法(试行)》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3]6号 16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关于加强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3]7号 18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工作分工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3]8号 22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顺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3〕9号 24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2012-2015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3〕11号 28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进一步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3〕12号 34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3〕15号 38

**人事任免** 41

**发文目录** 42

**大事记**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3年1月至2月) 43

#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3〕1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 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实施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级国家机关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省驻安单位：

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巩固民族团结、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是增强全市各族人民文化认同感、向心力和凝聚力的内在要求，是推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的迫切需要，是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强大动力。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9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1〕50号），进一步推动我市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努力开创我市少数民族文化工作新局面，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紧紧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重点，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为手段，以推动文化创新为动力，以改革体制机制为保障，以满足各族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协调发展，为促进民族团结、实现共同进步、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贡献。

### 二、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目标任务

到2020年，民族地区文化基础设施相对完备，覆盖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少数民族群众读书看报难、收听收看广播影视难、开展文化活动难等问题得到较好解决，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得到有效保护、传承和弘扬，文化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文化市场体系更加健全，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得到进一步发展，少数民族文化工作机构和队伍得到加强，少数民族文化对外交流迈出重大步伐，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主要指标达到或超过全市文化发展平均水平。

### 三、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政策措施

(一) 加快民族地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文化建设工程项目安排要向自治县和民族乡倾斜,着力解决民族地区县级图书馆、博物馆、群众艺术馆,乡镇综合文化站,村文化室等公益性文化基础设施薄弱问题。在民族地区建设一批民族文化展示场所和活动场所,丰富城乡各族群众文化生活。

(二) 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新闻出版事业。加大对自治县新闻媒体的扶持力度,努力提高信息化水平和传播能力,不断扩大覆盖面和受益面。对涉及少数民族事务的重大宣传报道活动、少数民族题材重大出版项目,给予重点扶持。做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出版工作,不断提高少数民族出版物的质量。

(三) 大力发展少数民族广播影视事业。继续推进已通电少数民族自然村寨通广播电视工程,继续开展民族地区行政村“一村一月放映一场电影”公益放映活动。“十二五”期间,自治县实现城市有线广播电视双向传输。支持自治县广播电台、电视台自办少数民族语言节目,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优秀广播影视作品少数民族语言译制工作,更好地满足各族群众多层次、多方面、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

(四) 加大对少数民族文艺院团和博物馆建设扶持力度。大力支持自治县民族文艺团(队)加快发展,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创办机制多样、充满活力的少数民族文艺院团。支持镇宁自治县和紫云自治县民族陈列馆对外开放,支持关岭自治县规划建设民族陈列馆,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类民族博物馆。加强少数民族文物征集工作,改善馆藏少数民族文物保存条件。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大力培养民族地区博物馆专业人才。做好少数民族文物发掘、鉴定和定级工作,提升管理、研究和展示服务水平。

(五) 大力开展群众性少数民族文化活动。精心打造一批有特色、有影响的少数民族传统节日,支持各有关县(区)将布依族“三月三”、“六月六”,苗族“跳花节”、“四月八”,仡佬族“吃新节”,回族“开斋节”、“古尔邦节”等打造成少数民族传统节庆文化品牌,将“夜郎竹王节”打造成夜郎文化品牌。各县(区)每年要重点办好 1-2 个民族节日。积极参加全国、全省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和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办好四年一届的全市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和全市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加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训练基地建设,推动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进入城乡社区。

(六) 加强对少数民族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和传承。开展全市民族文化遗产资源调查登记,建立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加快少数民族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进程。加大世居少数民族语言特别是濒危少数民族语言抢救、保护工作力度。加大少数民族古籍抢救、保护、收集、整理、翻译、出版和研究工作力度。建立“双语和谐环境建设示范点”,推进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将少数民族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全市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支持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世界和国家、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建设一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和传习所。积极申报一批省级少数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对进入全省 500 个特色民族文化村寨建设推进计划名单的特色民族文化村寨进行重点保护,科学制定村寨保护规划,给予项目扶持。积极支持一批具有浓郁传统文化特色的少数民族村寨申报国家和省级历史文化村寨。

(七) 尊重、继承和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尊重和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社会氛围。在民族地区学校和民族学校开展民族民间文化教育活动,进一步规范教学、丰富内容,让青少年进一步了解和喜爱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争做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者。保障各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鼓励各民族公民互相尊重、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注重研究新形势下少数民族文化发展特点和规律,不断探索传承和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效途径。

(八) 大力推动少数民族文化创新。实施少数民族文化创新工程,促进现代技术和手段在少数民族文化发展中的应用,鼓励文化工作者深入民族地区,挖掘我市丰厚的民族文化资源,创作少数民族题材的优秀作品,打造一批体现安顺民族特色和地域特色、反映时代精神、具有较高水准、在全国全省有影响力的少数民族文学、戏曲、影视、音乐等文化艺术作品,推动少数民族文化产品数量和质量同步提升。市、县级财政设立少数民族题材文艺作品创作专项经费,完善少数民族文化创新激励机制,对优秀少数民族文化作品和有突出贡献的文化工作者给予奖励。

(九) 积极推进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发展。加快建设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基地和文化产业集群,支持镇宁、关岭、紫云 3 个自治县建设民族文化产业集聚区,支持镇宁自治县建设夜郎竹文化旅游园,支持紫云自治县建设亚鲁王民族文化生态产业园,进一步提高民族文化产业在经济总量中比重。发挥民族民间文化、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风光资源的比较优势和组合优势,大力发展特色文化产业,重点培育和打造一批民族文化特色突出的旅游产品基地。鼓励中小型企业及社会资本兴办各种民族文化实体,支持他们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逐步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民族文化产业格局。

(十) 努力推进少数民族文化对外交流。充分发挥我市少数民族文化在对外交流中的独特作用,加大少数民族文化对外交流力度。采取官方交流与民间交流、访问演出与商业演出、国外交流与境外交流、成人艺术交流与少儿艺术交流相结合等方式,拓展对外文化交流渠道,着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文化交流格局,推动我市少数民族文化进一步走向世界。加强与香港、澳门、台湾民族民间联系,打造一批具有我市民族文化特色和适应国际文化交流市场的对外交流精品,对“走出去”的民族文艺院团、民间表演团体给予艺术指导和经费支持,进一步增强我市少数民族文化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 四、完善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

(一) 完善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政策措施。加强少数民族文化保护和发展政策措施制定工作,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在研究、制定或修订有关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政策时,要充分考虑到少数民族文化的特殊性,视情况增设专条专款加以明确,予以保障。要从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的实际出发,建立健全政策措施,形成有利于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科学发展的制度保障体系。

(二) 深化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文化事业单位体制机制改革。引入竞争机制,采取政府招标、项目补贴、定向资助等形式,对重要少数民族文化产品、重大公共文化项目和公益性文化活动给予扶持。落实财政、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做好劳动人事、社会保险的政策衔接,支持少数民族文化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转企改制。

(三) 加强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经费保障。加大对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的经费投入,市、县级财政将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各项文化专项资金向民族地区倾斜。

(四) 加大少数民族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完善少数民族文化人才培养机制,加强文化艺术拔尖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以及少数民族优秀民间艺人、濒危文化项目传承人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素质较高的少数民族文化工作队伍,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加快建设少数民族文化人才库,采取重点培养与普遍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做好少数民族文化工作队伍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

### 五、加强对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领导

(一) 切实把少数民族文化工作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少数民族文化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少数民族文化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安排部署。要加强对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调查研究,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充分调动和有效保护少数民族文化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二) 推动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政府统筹协调、业务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少数民族文化工作格局。各级各有关部门部署工作时,要把少数民族文化工作作为重要内容,明确工作职责。加强舆论宣传,营造有利于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的社会氛围,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作用,不断开创我市少数民族文化工作新局面。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8 日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3〕5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顺市“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议事协调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省在安单位：

《安顺市“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10日

## 安顺市“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十二五”期间，安顺市现代化建设仍处于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关键时期，机遇前所未有，挑战也前所未有，机遇大于挑战。做好消防事业的发展规划，对于确保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的宏伟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在此期间，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消防事业发展进度，仍然是维护城乡安全运行、创造安全环境、构建社会主义和谐安顺、平安安顺的重要保障。为增强我市抵御火灾事故的能力，推进“十二五”期间消防事业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 一、“十一五”期间消防事业发展情况

“十一五”期间，我市消防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省消防总队的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深入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工作原则，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消防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效。

——狠抓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全市认真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各行业层层签订了消防安全责任书，基本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社会化消防工作网络。

——全力打牢火灾隐患整治攻坚战。全市积极开展各类消防专项整治、整改了一批“老大难”火灾隐患，消防安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城市抗御火灾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在完成市中心城区的消防规划编制的基础上，对已完成城市总体规划的建制镇编制了消防规划，大力加强市政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城市抗御火灾能力明显增强。

——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各级人民政府积极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各级教育、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内容，采取多种宣传形式，普及群众的防灾减灾知识，收到良好效果。

——消防装备现代化水平大幅度提高。各级政府加大消防装备建设投入，购进大功率、现代化的消防车辆，落实配套经费，为全市一线消防官兵配备个人防护装备，基本满足扑救各类一般火灾的需要。

——信息化建设迈上新台阶。建成了支队 10 兆，大队 2 兆横向接入的公安信息网，纵向 10 兆的三级指挥调度网传输线路。建立了 GPS 分控平台，全市 29 台行政车、44 台执勤消防车分别安装了 GPS 终端，实现了全市消防部队车辆的网络化动态管理。配备移动接入终端 49 台，提高了办公和执法的工作效能。视频会议系统、营区监控系统全面建成，350M 无线集群台规范使用，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和保障水平得到全面提高。

在看到“十五”期间我市消防工作取得较大发展的同时，我们也应清醒的认识到，我市消防工作仍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矛盾：一是我市生产力水平仍然较低，消防安全生产经营的体制性障碍还没有完全破除，粗放型经济发展方式在我市短时间内难以根本改变，发达地区高风险产业向我市转移速度加快，可能产生新的火灾隐患；二是我市消防基础设施、消防装备仍相对滞后，不能满足社会经济迅速发展对消防能力的要求；三是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够彻底，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仍然存在，广大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救能力亟待提高，消防工作社会化进展较慢；四是农村消防工作薄弱，消防基础设施严重缺乏，成为制约我市消防工作发展和富民兴市大业的一大难题。

## 二、“十二五”期间我市消防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和宣传教育行动，全面加强消防法制体制机制建设，依靠科技进步和信息化手段，不断提高城镇和农村消防安全水平和抵御火灾事故的能力，促进我市消防安全环境状况根本好转。

### （二）总体目标

到 2015 年，社会化的消防工作格局得到进一步完善，各单位消防主体责任意识明显加强，消防执法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灭火、应急救援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依靠信息化技术，全面提高消防部队灭火救援快速反应能力和消防监督管理能力。完成总规的建制镇消防基础设施同步完成率达 90% 以上。全市百起火灾亡人率下降 50% 以上。

## 三、“十二五”期间我市消防事业发展拟采取的措施

### （一）完善体制机制、全力推进消防工作长效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根据 09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火灾事故调查规定》、《贵州省消防条例》等法规，进一步完善我市消防执法机制体制。严格执法，规范社会各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行为，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综合协调、激励约束、联合执法机制，完善责任追究与防范措施落实机制。

(二) 强化消防安全基层基础工作，提高全市消防安全整体水平。

开展适应我市消防安全管理的方法研究，推进消防安全建设。加快我市基层消防大队执法队伍素质建设。加强领导者、管理者、从业者消防安全培训。大力推进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设，完善重大火灾隐患立销案制度，强化消防宣传“七进”（进农村、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景区、进党校、进家庭）工作，建立完善的社会化消防工作网络，促进全市消防安全整体水平的提高。

(三) 依靠科技进步，提升消防安全技术支撑能力。

根据上级推广消防新科学、新技术的要求，积极推广运用消防设施网络监控系统、气溶胶气体灭火系统、无线传输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新型逃生门锁等消防新科技、新技术，促进全市消防工作的科技含量提高。

(四) 积极推进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切实加强火灾防范和风险管理工作。

切实发挥消防部门及保险监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促进行业自律和公平公正，充分保障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协调和宏观调控，引导保险公司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保险产品，拓展保险市场，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推进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工作的发展，切实提高火灾风险管理水平。

(五) 突出重点行业和领域的消防安全整治，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在火灾隐患整治中的主导作用，每年针对不同季节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开展 4 次以上消防安全大检查，广泛发动各行业、各单位和各级组织开展自查整改，认真落实政府督查、部门联动、单位负责等整治火灾隐患责任机制，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宣传、技术等一切手段，保持整治火灾隐患的高压态势。要结合实际，以遏制重特大火灾为目标，以消防安全责任制、疏散通道、建筑消防设施为重点，对隐患集中、问题突出的领域进行专项治理，加大执法力度，依法运用临时查封、停产停业特别是行政拘留措施，严厉查处无视群众生命安全的严重违法行为，彻底打开生命通道、打造畅通工程，实现“通千门、保民生、压群亡”，切实保证不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

(六) 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全面加强防火灭火和抢险救援力量建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条“消防工作由国务院领导，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规定。各级政府要依法将消防业务经费及消防官兵就地医疗、官兵人身伤亡保险、消防车辆装备、灭火救援指挥系统软硬件建设和线路运维保障费用、抢险救援器材、个人防护装备、营房设施等专门项目支出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全力加强我市防火、灭火和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 四、“十二五”期间我市消防事业发展目标

(一) 加强机制体制建设, 完善以政府责任制为龙头, 以法律责任为核心的消防工作责任体系

各级政府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任期目标, 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和组织协调, 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十二五”期间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防保卫力量发展、社会消防工作责任制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 使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各级公安消防机构要积极当好政府的参谋助手, 督促各部门、社会单位履行职责, 确保责任到位。

1、完善修订《安顺市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办法》、《安顺市消防工作联动暨信息互通制度》、《安顺市重大火灾隐患立销案办法》, 颁布实施《安顺市多产权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安顺市企业专职队建设实施办法》、《安顺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进一步规范我市消防安全管理, 到 2015 年, 实现我市消防安全管理有一套完备的法律规章依据。

2、深入抓好《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贯彻落实, 引导单位树立“安全就是生产力”的安全观念, 增强责任主体意识, 加强和规范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在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上取得突破。重点抓好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的建立完善, 落实“抓法人、法人抓”和“安全自查, 隐患自除, 责任自负”的消防安全责任机制; 要加强单位消防组织建设, 强化消防设施的配备, 健全消防检查、巡查、值班、宣传教育培训、用火用电用气管理、消防设施维护管理、消防工作考评奖惩等规章制度, 提高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保护能力, 到 2015 年, 实现我市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单位完全自主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3、要最大限度地整合社会资源, 最有效地调动社会力量, 最广泛地组织动员群众, 营造人民群众“重视、关注、支持、参与消防”的社会基础。要把消防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公民道德建设以及创建和谐安顺、平安安顺工程、安全文明城市(村镇、社区)体系, 实现社会协同、群防群治。要充分发挥基层政权组织和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 明确消防安全职责, 推动消防安全自治, 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消防检查和宣传教育等措施。要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对消防安全的知情权、监督权、投诉权和举报权。要向社会公布火灾隐患举报电话, 对重大火灾隐患, 要及时曝光, 发动社会力量监督整改, 形成浓郁的舆论监督氛围。到 2015 年, 落实人民群众共同“关注消防、参与消防”的社会基础。

(二) 加强保障能力建设, 以建立适应城市发展需要的消防站格局为重点, 加快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着力提高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装备的科技化和现代化水平。

1、按照《安顺市中心城区城市消防规划》的要求, 结合新一轮的城市规划修编, 逐年启动市中心城区消防站建设: 完成安顺市特勤消防中队、战勤保障大队、西秀区三中队消防站、开发区二中队消防站、逐年启动县区消防站建设: 平坝县二中队消防站、普定县

二中队消防站、紫云自治县消防站、黄果树消防消防站建设。到 2015 年，使中心区消防站达到 7 个（含战勤保障大队），全市消防站达到 15 个，基本达到城镇消防站布局合理，战斗力强的要求。

2、配备大功率水罐车、云梯车、高喷车、泡沫车和处置化学灾害事件所需的洗消车等特种装备，支队配齐一台专业消防宣传车、一台火灾勘验调查车、一台消防通信移动车、一台灭火系统检测车、十三台监督检查车（支队三台，城区大队两台，其他县区各一台）。到 2015 年，全市 15 个消防站执勤车辆达到《公安部消防站装备配备标准》的规定，做到灭火救援物资后勤储备充足，特勤队伍装备齐全、战斗力强，扑救大型立体火灾和抢险救援的能力得到加强。

3、加强对市政消防设施和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防止市政消防设施和建筑消防设施被损坏、圈占、埋压，到 2015 年，确保市政消防设施和建筑消防设施的完好率在 95%以上。

4、按照规划要求，到 2015 年，完成中心城区 821 个（含西秀区、开发区辖区消火栓数量）市政消火栓建设、完成平坝县 95 个市政消火栓建设、完成普定县 120 个市政消火栓建设、完成镇宁县 120 个市政消火栓建设、完成关岭县 35 个市政消火栓建设、完成紫云县 84 个市政消火栓建设、完成黄果树风景区 150 个市政消火栓建设。全市消火栓完成 1425 个，并完成全市市政消火栓 GPS 定位。

（三）加强灭火救援体系及保障体系建设，着力提高全市灭火及应急救援水平。

1、2015 前年完成安顺市消防支队综合训练基地、社会消防安全培训基地项目建设。

2、要完善战勤保障大队、全省战备物质储备点建设，到 2015 年，建立配备空气呼吸器检测维修站以及消防车辆、器材检测维修站，全面完成全市消防部队特勤中队和特勤班装备的配备和更新，防护类训练装备和战勤保障装备要全部配齐，要完成配备 A 类泡沫灭火剂、电子遥控炮、消防机械人消防坦克等任务，建立灭火与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库，健全警地联储、紧急调用、运输投放等机制，确保一旦发生灾情能够快速调集、供给充足、保障有力。

3、要按照公安部消防局、消防总队灭火救援指挥系统推广部署实施方案和音视频综合集成方案的相关标准，到 2015 年，建设支队图像、语音综合管理平台，完成支队灭火救援指挥中心、信息中心和大（中）队接警室建设，贯通省、市、县三级指挥体系，联通 110 指挥中心和社会应急联动单位。结合 3G 图像传输系统建设方案，建设支队 3G 图像管理中心，每个中队配备 2 套 3G 终端；每人配备 1 台移动办公终端（或执法终端），将系统建设和线路运维保障费用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4、到 2015 年，要建立跨区域灭火救援机动作战力量体系，划分作战区域，明确任务职责，具备独立完成辖区内各类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处置的能力。

5、要结合本区域灭火救援实际需要，在道路许可的情况下，到 2015 年，实现新购消防车辆比功率达到 10 以上，其中主战车辆（总质量 10-14 吨）比功率达到 12 以上、水泵流量大于 40 升/秒，结合实际增加举高、抢险救援、防化洗消等专勤消防车和侦检、救生、破拆、堵漏等抢险救援器材配备比例，西秀区、开发区、平坝县、普定县、镇宁县、

关岭县配备一台举高消防车应满足实战需求。

(四) 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提高全社会消防安全素质。

1、要继续深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贯彻实施工作, 提高党政干部和群众的消防法制意识; 要建立、完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机制, 传播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常识、灭火基本技能和逃生基本方法; 要发挥宣传、新闻、教育、文化、妇联、科协、共青团等职能部门和社会团体的行业优势, 整合资源, 形成社会化消防宣传氛围; 要抓好春节、“五一”、“十一”以及“学生消防安全教育月”、“5·12”防灾减灾日、“5·18”全国科普宣传周、“六月安全月”、“119”消防日、冬春季的宣传, 增强实效, 到 2015 年, 全市城市居民消防安全知识受教育率达 90% 以上, 农村人口的消防安全知识受教育率达 70% 以上。

2、要搭建电视、报刊、广播、手机、网络等主流新闻媒体和社会消防宣传平台, 广泛开展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常识宣传。要加大新闻媒体对重大火灾隐患及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力度, 提升消防宣传工作的影响力和感染力。要充分发挥《法制生活报·消防周刊》、消防网站、消防教育馆等宣传教育阵地作用, 扩大社会影响, 到 2015 年, 所有县级以上城市要完成消防宣传教育基地建设。

3、要按县级行政区消防志愿者人数不少于常住人口数量 3% 的比例发展壮大消防志愿者队伍; 要联合各高校消防志愿者团体开展“消防志愿者夏令营活动”, 传递志愿精神和消防文化; 要倡导并建立“安顺市消防志愿者基金会”, 在表彰先进、奖励团队、资助建设地方消防志愿者集体等方面充分发挥社会力量, 到 2015 年, 打造出“作用明显、独具特色”的安顺消防志愿者品牌。

4、要深入推进消防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进党校、进景区”活动; 要在社区建设消防宣传活动室, 配备消防宣传教育资料并利用社区公告栏、电梯广告位、楼宇视频等开展消防知识宣传。要在学校开展学生消防安全教育月活动, 制定消防安全疏散预案。暑、寒假前, 每所学校必须组织一次消防安全疏散演习。要充分利用企业内部广播、闭路电视、电子屏幕、局域网和宣传栏、标语等开展消防知识宣传, 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习。要充分利用文化下乡、远程教育、乡村广播、志愿服务、鸣锣喊寨等载体和形式, 大力宣传农村消防常识, 强化村民的防火意识, 提高自防自救技能。要广泛发动消防志愿者、社区工作者进家庭, 开展“走万家、送安全”活动。要将消防宣传纳入党校的培训计划和教学内容, 建立党政领导消防宣传教育机制。要督促景区管理部门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宣传, 采取设置大型消防广告牌, 张贴、悬挂消防安全挂图和条幅, 吸纳导游为消防志愿者等形式开展消防宣传, 到 2015 年, 实现全市消防宣传“七进”工作质的飞跃。

5、建立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成立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的社会组织或个人举办的消防职业培训机构, 对从事消防工作的各类人员实行培训, 落实火灾危险作业人员及自动消防设施操作等人员的持证上岗制度, 到 2015 年, 实现辖区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等特殊工种人员, 保安人员通过国家资格认证考试的持证上岗率达 100%。

(五) 加强消防经费投入。

1、各级政府要加大消防业务经费的投入，加大对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建设的投入，加快解决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装备滞后的问题。严格执行公安部、财政部制发的《中国人民武装警察消防部队消防业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财防〔2004〕300号）、财政部《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财防〔2011〕330号），确保消防工作经费在2010年的基础上按当地经济年增长20%以上指标逐年递增。到2015年，实现市级预算消防业务经费656.64万元，县级财政预算消防业务经费总计达到2444.77万元，保证消防业务经费与当地经济同步增长。

2、在落实消防业务经费的同时，按个人防护装备、防火检查设备、宣传设施等经费匹配标准，落实相应的匹配资金，切实将消防部队人员伤亡、车辆和医疗保险经费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将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业务经费纳入县级政府财政预算，并逐年递增，确保各级消防工作经费落实到位，到2015年，保证以上各项经费按当地经济年增长20%以上指标逐年递增。

(六) 认真搞好城镇消防规划，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1、在实施“十二五”期间城镇化发展战略的同时，抓紧城镇消防规划的制定、修订，并纳入城镇总体规划同步组织实施。小城镇消防规划工作在市建设局的指导下由乡镇政府负责，及时对已完成的城市和乡镇消防专项规划进行修订和完善。新、改、扩建的城区、乡镇建设，要以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合理，不留先天隐患为原则，做到消防设施与城市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同步验收，落实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到2015年，全市所有建制镇和经济较发达、城镇化水平较高的乡要完成消防规划编制。

2、建立城市消防安全评估机制，加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信息化建设，加强建筑消防设施的管理，到2015年实现消防指挥中心与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自动报警系统联网。

(七) 大力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以现役公安消防部队为主体、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为补充，大力加强消防力量建设。全国重点镇、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的乡镇、建成区面积超过5平方千米或者建成区内常住人口超过50000人以上的乡镇建立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经济较为发达、人口较为集中的乡镇、历史文化名镇、省级重点镇、中心镇、建成区面积2~5平方千米或者建成区内常住人口20000~50000人的乡镇建立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其他乡镇可依托民兵应急分队、治安巡逻队、抢险突击队等组建志愿消防队，并落实基本的器材装备；农村、社区、企业、机关等单位要建立志愿消防队，严格按照“基本队伍、基本装备、基本素质、基本经费”的要求，全面规划和加强多种形式队伍建设，配备器材装备，落实经费保障，建立备战秩序。基本形成覆盖全市城乡的消防保卫力量。此外，消防部门要积极向地方招收文职人员，缓解警力严重不足的缺陷，到2015年，安顺市各县、区、消防支队机关文职消防人员的配备应达不少于15人。消防文职人员的聘用采用合同制，文职人员的工资、医疗、保险等应纳入所在县区的财政预算，工资不应低于所在县区行政事业人员的平均工资。

(八) 强化基层基础，大力加强社区、农村消防工作。

1、切实加强农村和社区消防建设工作。认真贯彻公安部、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民政部、建设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村消防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4〕57号）和公安部、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民政部《关于加强城市社区消防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05〕10号），将农村和社区消防工作纳入任期目标，落实经费，落实人员，落实措施，到2015年，从根本上保证全市农村、社区消防工作经费、人员有切实保障。

2、标本兼治，全力抓好农村消防工作。进一步加强农村消防组织建设，强化农村消防管理，编制切实可行的农村消防规划，狠抓落实，竭力改善农村消防安全条件，到2015年全市90%的行政村有基本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提高农村的自防自救能力。

3、要抓住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三农”的大好机遇，建立完善农村消防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农村消防工作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要坚持多管齐下聚集财力，依托农村扶贫工程、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等项目，积极推动农村消防“六改”，加强农村消防供水、消防通道、消防装备等基础设施建设，最大限度地提高资源和资金的综合利用效率；要把改善消防安全条件与农村人居环境改造、乡村道路改造、学校危房改造、农灶改造、电气改造、人居工程、移民搬迁工程、人畜饮水工程、村庄整治等有机结合起来，到2015年，从根本上解决农村消防基础薄弱和火灾高发的问题。

4、要认真贯彻公安部、中央综治办、民政部《关于加强城市社区消防工作的意见》，以社区居委会为依托，小区为单元，建立居民群众共同参与的社区消防工作运行机制。全面抓好社区消防组织、制度、职责、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落实，充分发挥社区综合治理作用，提高社区防控火灾的功能。重点搞好社区消防规划和消防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府组织领导，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居民群众积极参与”的消防管理体系，全力构筑社区消防防护体系，到2015年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提高”的社区消防工作管理格局。

（九）以服务民生和保障民生为着力点，改革和加强消防监督管理工作。

1、要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配套规章，使广大干部队伍熟练掌握、熟练运用于社会管理工作实际；要进一步健全执法检查、执法质量考评、执法过错追究、消防警务公开等制度，不断强化内外监督。在消防监督执法过程中，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坚持执法到底、执法到位，切实净化消防环境，确保消防安全，到2015年，确保全市消防监督执法人员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数占全体监督员人数的60%以上，用更加“精确化”的消防执法来促进全市消防安全整体环境的有效改善。

2、要重点加强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建立“统一开放、公正公开、竞争有序”的消防产品市场。到2015年，建立安顺市消防产品信息库，完善质监、工商、消防部门联合执法制度，严厉打击制假贩假、违法经营消防产品行为。

3、科学划分并严格落实消防监督分级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执法工作，理顺消防监督检查体系，建立全市公安派出机构消防监督执法量化管理机制，督促公安派出所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赋予的职责，把消防工作纳入等级考核

和执法质量考评范围，规范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公安派出所点多、面广、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明确每个社区、村寨的消防工作责任民警，督促开展经常性的检查和宣传工作，构筑牢固的防火安全屏障，管好小单位、小场所和农村村寨，消除“盲点”，杜绝失控漏管，到 2015 年，使全市公安派出机构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实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4、加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核、验收、备案管理力度，各职能部门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加大对未经消防审核验收及备案抽查建设工程项目的查处力度，杜绝先天性火灾隐患的出现。到 2015 年，实现全市所有建设工程未审动工、未验使用、未备案动工或使用率为零的目标。

5、建立完善的消防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广消防安全检测技术手段，督促单位实施消防安全检测。积极依托市消防协会等组织，规范消防中介服务领域，到 2015 年，要培育建立适应我市市场需要的消防设施检测、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等社会消防中介服务机构。

6、要开展“建设人民满意消防执法队伍”活动，实行消防监督警务公开、阳光作业。要继续推出便民、利民措施，最大限度简化办事程序，最大限度方便办事群众。要针对当地重点项目和外资企业，推出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措施，开设绿色通道，实施畅通工程。要加强消防监督服务窗口消防执法互联网站建设，通过消防监督服务窗口和消防执法互联网页公开消防监督组织机构，公布消防行政管理政策法规、消防技术标准和便民服务措施，及时发布行政许可受理、审批以及火灾调查等相关消防执法信息，受理、处置群众诉求，积极开展消防执法监督员公开述职述廉，树立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正、严格、文明、高效的执法形象，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增强消防执法规范化建设效果，推进消防执法廉政建设，提高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到 2015 年，实现全市消防执法队伍行政执法“零败诉”的目标。

7、要按照公安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积极推进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切实加强火灾防范和风险管理工作通知》要求，积极引导有关单位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特别要推动保险部门积极探索推行符合农村防火等防灾减灾需求的险种和投保方式，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支持、市场运作、农民自愿的原则，建立健全农业风险防范机制和保险体系，充分运用市场手段化解火灾风险，拓展保险在社会消防管理方面的作用，到 2015 年，要基本实现我市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率达到 80%，最大限度地控制或转移火灾风险。

8、要进一步加强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到 2015 年，确保亡人火灾原因认定正确率达到 100%。市级及各县、区均要配备火灾现场勘查车。

(十) 加强组织保障能力。

为确保安顺市“十二五”期间消防事业的顺利发展，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及各县、区、特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负责的领导小组，对相关任务明确责任人，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监督检查。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工作项目的调研、论证和实施，确保按计划、分步骤的落实规划中的各项任务，切实落实到人，每年对规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3〕6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顺市培育航线促进旅游业发展扶持奖励 办法〉补充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局、市旅游和体育局、市督查督办局，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安顺办事处、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黄果树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安顺市培育航线促进旅游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补充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16日

## 《安顺市培育航线促进旅游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补充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航线培育工作，根据《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培育航线促进旅游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安府发〔2012〕25号），特制定本补充办法。

一、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手机短信、政府网站、公益性电子商务平台等媒介，加大航班的宣传力度，提高航班的知晓率。

二、对安顺黄果树机场开通北京南苑、重庆江北机场的往返航班在2013年2月底前实行团队二折、散客二折起价的促销特价，对销售代理人给予不高于票价5%的返点优惠。对因公出行人员实行全价（其中，市四大班子领导、县〈区〉及市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乘坐头等舱）。



三、在 2013 年 2 月底前对安顺黄果树机场至北京南苑机场航班客源组织实行任务分解，见下表：

安顺黄果树机场至北京南苑机场航班客源组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县（区）及部门（单位）名称	客源组织任务（单位：人/天）
1	西秀区	20
2	平坝县	12
3	普定县	10
4	镇宁自治县	10
5	关岭自治县	8
6	紫云自治县	8
7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5
8	黄果树风景名胜区	5
9	龙宫风景名胜区	2
10	市教育局	5
11	市旅游和体育局	5
12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安顺办事处	5
13	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	5
合计		100

四、由市督查督办局对客源组织情况实行一周一考核，对不能完成客源组织任务的县（区）和部门（单位），按当日缺额人数折扣票价追加承担航线培育基金，并全市通报。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3〕7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关于加强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议事协调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省在安单位：

《安顺市关于加强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15日

## 安顺市关于加强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全面推进质量兴省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12〕27号)精神,按照《安顺市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全面推进质量兴市活动实施意见》的要求,为全面加强自主品牌建设,增强产品竞争力,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动跨越”的主基调,实施工业强市和城镇化带动战略,坚持以质取胜、创新发展的道路,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品为龙头、质量为核心,加快形成一批拥有核心竞争力、高附加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品牌,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升级,以品牌建设助推全市经济发展转型升级。

### 二、基本原则

1、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强化企业在品牌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品牌建设意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完善政府服务功能,积极引导企业开展品牌建设,加强对品牌的宣传、培育和保护。

2、自主创新,提高质量。依靠科技进步创建品牌,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提高管理水平

作为增强品牌竞争力的根本途径,加大科技投入,加强质量管理,走质量兴企、以质取胜的道路。

3、市场导向,重点培育。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推动企业围绕消费需求打造品牌。加大对重点产业领域品牌培育力度,扩大品牌在市场竞争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4、各方参与,形成合力。动员全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和推动品牌建设,形成企业为主、政府推动、社会参与、促进有力的品牌建设机制。

### 三、主要目标

到 2015 年,形成一批在国内外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名牌产品、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驰(著)名商标、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国家级、省级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培育形成 20 个省级名牌产品,1 个省级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全市驰名商标总数达到 3 件,著名商标达到 90 件,地理标志产品达到 5 个。

### 四、重点任务

#### (一)加快推进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建设。

围绕建设全国重要的能源基地、资源深加工基地、特色轻工业基地、以航空航天为重点的装备制造基地、全国重要的白酒生产基地等战略部署,以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现代服务区、4A 级以上旅游景区等为重点,开展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和贵州省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建设,制定和完善相应的推进机制和制度,规范产业发展,提升区域竞争力。

#### (二)推进现代农业品牌建设。

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培育发展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积极推进优势特色农产品和农产品加工业品牌建设。按照“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品牌化销售”的发展模式,创建农产品知名品牌。支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等安全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发展,加大特色农产品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开发保护力度,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农产品品牌。支持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 (三)推进装备制造业品牌创新建设。

发挥国防科技工业优势,发展壮大军民结合产业,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研发一批国内领先水平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产品。重点打造能矿产业装备、民用航空装备、汽车及零部件、石油装备、电力装备、铁路车辆及备件以及数控机床等重大装备品牌产品和企业。

#### (四)推进特色轻工业品牌建设。

以瀑布毛峰和朵贝茶为基础,立足生态优势和产业基础,以发展高品质绿茶为方向,培育壮大、引进一批茶叶龙头企业,力争引导茶叶企业组建产销联合体,共同打造在国内外市场有较大影响力和较强竞争力的茶叶品牌。做大做强安酒、镇宁波波糖、旧州鸡辣子、板贵花椒等特色产品,培育一批具有地域特色和工艺特色的辣椒制品、肉制品、粮油、调味品等行业知名品牌。依托多民族文化资源,大力发展银器、蜡染蜡画、刺绣、民族服装服饰、民族乐器、雕刻、编织、漆器等民族特色旅游商品。

#### (五)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品牌建设。

加快发展新材料、生物医药、电子及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形成一批质量水平高、影响力大的自主品牌。

(六) 推进现代服务业品牌建设。

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应用先进服务技术和标准，创新服务形式，扩大服务内涵，推动形成一批品牌影响力大、国内知名度高的大型服务业企业和企业集团，推进企业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强化服务意识、诚信意识、品牌意识，创新服务手段，在现代物流、金融、保险、信息、广告(传媒)等现代服务业，贸易、零售、餐饮、物业管理、社区服务等传统服务业，水、电、气、交通等公共服务业以及家政、养老等家庭服务业领域建成一批国家级、省级服务标准化示范区，培育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服务品牌。

(七) 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品牌建设。

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服务水平，着力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进一步扩大黄果树、龙宫、屯堡等品牌景区影响力。推进乡村旅游，建设一批旅游产业要素集群化、集聚化发展的品牌小城镇。

## 五、主要措施

(一) 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制定中长期品牌发展规划，合理实施品牌扩张和延伸，利用品牌优势，通过收购、兼并、控股、联合、委托加工等方式，扩大品牌产业链和品牌经营规模。引导企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理念，完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制度，学习和创新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推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标杆管理，推行卓越绩效模式。

(二) 创建品牌培育建设激励机制。加强政府激励引导，树立典范、推广经验，充分发挥知名品牌的导向和示范作用。建立政府品牌建设奖励制度，对品牌建设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企业，在品牌培育和推进工作中组织实施得力，取得显著成效的地方、部门和其它社会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建立品牌价值测算制度，为企业品牌管理、提升品牌价值提供服务指导和技术支撑，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深入实施品牌带动战略。鼓励金融机构对品牌企业在投资担保、融资信贷等方面提供优惠服务，推动银企合作。鼓励企业以品牌为纽带加快资产重组和生产要素整合步伐，支持品牌企业开展资本经营、兼并(购)企业或吸引战略投资。支持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携带技术标准“走出去”，树立安顺品牌形象，争创国内、国际知名品牌。

(三) 强化品牌建设基础。建立品牌标准支撑体系，发挥标准在品牌建设中的支撑和保障作用。研究制定品牌建设的指导标准，推动品牌建设规范化。重点建设现代农业、高端制造业、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领域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在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方面占领标准制高点和话语权，引领行业、产业发展。加快构建品牌技术创新体系，建立和完善制造业技术创新体系和技术服务体系，推动企业加快技术中心建设，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高核心技术的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不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和附加值高、适应市场需要的新产品。加强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为企业产品研发、测试和

产品检验提供便捷服务。完善品牌的应急危机处理机制，维护品牌形象。

(四) 营造品牌发展环境。加大打击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力度，营造有利于品牌成长的市场环境。加大自主知识产权的开发和保护力度，鼓励企业及时将科研成果、核心技术申请知识产权保护。鼓励知识产权的转让和先进技术的推广，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保护企业自主创新和争创品牌的积极性。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为品牌发展营造优胜劣汰、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自主品牌成长的舆论环境。充分利用“3·15”、“质量月”、“4·26 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搭建安顺品牌展示平台，提升品牌知名度。定期表彰一批质量长期稳定、技术标准水平领先、市场占有率高、消费者满意、信誉度高的品牌企业，推广自主品牌建设的成功经验，弘扬先进典型。

## 六、组织领导

品牌建设是质量兴市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市质量兴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全面推进”的原则，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制定好各自领域内品牌建设的规划、计划，并采取有效措施，抓好任务落实，共同推进我市品牌建设工作。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编制品牌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实施意见，制定和完善品牌培育、激励、发展、保护机制，推动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建设及实施名牌发展战略，依职履行地理标志保护、有机产品认证认可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品牌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重点产业品牌建设工作。

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为品牌建设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政策环境。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推动实施工业和通信业品牌战略，指导工业企业提高创新能力和品牌培育能力。

市农委负责推动实施农业品牌化发展战略，依职履行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及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工作，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市商务局负责推进商贸、物流服务业品牌建设，指导创建一批国内知名连锁商贸、物流企业。

市旅游和体育局负责推进旅游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创建一批质量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品牌旅游目的地、品牌旅游产品和品牌旅游企业。

市工商局负责实施商标战略、指导商标注册、规范商标使用，依法查处商标侵权行为，保护商标专用权，负责全市著名商标的管理和保护工作，积极培育驰名商标和证明商标。

各县区要建立健全层级联动的品牌培育发展工作机制，保障品牌建设的相关工作经费；制定品牌培育规划，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开展“质量兴县”、“质量兴企”等活动；加强调查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消费者和市场认可的品牌激励机制；加强对区域内知名品牌的宣传、保护和支持，推进品牌建设的健康发展。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3〕8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工作分工的 通 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对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作了部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周建琨同志 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分管编制工作。

张应伟同志 副市长，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分管发展改革、财税、金融、统计等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铁路建设办公室、市扶贫生态移民办公室、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行政学院、市金融办（政银合作办）、市粮食局、黄果树机场管理公司。

联系市工商联（商会）、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人民银行、银监分局、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贵州银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保险公司等工作。

陈好理同志 副市长，负责政府法制建设、城乡建设、城市电网建设、建设用地、社会治安管理等工作。

分管市国土资源局（土地管理方面工作）、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心、市棚改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政府应急办（市政府总值班室）、市政府法制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市供水总公司。

联系军队、预备役部队、武警、消防、国家安全、保密、安顺供电局（城市电网建设方面工作）等工作。

郭伟谊同志 副市长，负责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管理、监察、交通运输、民用航空产业、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

资委、市监察局（市纠风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信访局、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基地、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市交通建设投资公司、市物资总公司、安顺汽车运输公司、市公交总公司、市工业投资公司。

联系质量技术监督、军工、邮政、电信、移动通信、联通公司、无线电管理、供电、石油、盐务、公路管理、铁路等工作。

熊元同志 副市长，负责农业、水利、林业、民政、移民、对口帮扶等工作。

分管市农业委员会、市水利局、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局、市林业局、市民政局、市畜牧兽医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对口帮扶办公室）、市“双拥”工作办公室、市区划地名办公室、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复退军人安置工作办公室、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农机服务中心、市农科院等工作。

联系烟草、气象、水文、残联、智力支边等工作。

罗荣彬同志 副市长，负责科技、民族宗教、资源环境、安全生产、机关后勤等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宗教局）、市国土资源局（矿产资源、地质灾害、测绘等方面工作）、市环境保护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煤炭生产管理局、市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科协等工作。

廖晓龙同志 副市长，负责教育、文化体育、贸易合作、招商引资、旅游发展、广播电视等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旅游和体育局、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市档案局、安顺学院、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安顺电大、安顺屯堡景区管理处、市驻外办事机构。

联系红十字会、文联、社科联等工作。

罗晓红同志 副市长，负责审计、卫生、计划生育、住房公积金、外事侨务、国防教育、电子政务、台湾事务、史志等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市卫生局、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国防教育办公室、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市电子政务办公室、市电子政务网络运行维护与运用中心、市台湾事务办公室、市史志办公室。

联系统战、对台、党史研究、侨联、台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

胡建农同志 市长助理（挂职），协助张应伟同志负责有关方面的工作。

李佶达同志 市长助理（挂职），协助张应伟同志负责有关方面的工作。

任隆江同志 市长助理（挂职），协助罗荣彬同志负责有关方面的工作。

刘盛文同志 市长助理（挂职），协助张应伟同志负责有关方面的工作。

郭江同志 市长助理（挂职），协助熊元同志负责有关方面的工作。

临时机构负责人随上述分工进行相应调整。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17 日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3〕9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安顺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通知

各产煤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能源局等部门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黔府办发〔2012〕61号）文件精神，为扎实推进全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促进全市煤炭产业升级和持续、有序、健康、安全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通知如下：

### 一、目标和任务

（一）目标：通过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淘汰一批达不到煤炭产业政策要求的矿井，关闭一批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形成集团化管理体制，提高煤矿安全保障能力，提升煤炭整体开发水平。到2015年底，煤矿规模不低于15万吨/年，全市煤矿总设计能力达到2200万吨/年左右，煤炭集团公司控制在10家以内。

（二）任务：一是根据兼并重组规划编制提纲编制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规划。各县区要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有序开发、综合利用、保护环境”的原则，结合辖区内煤炭资源赋存条件、矿井开发现状，组织编制本区域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规划。规划要充分考虑本区域煤炭资源赋存和经济发展需要，明确煤矿数量、各种类型矿井情况。二是初步确定兼并重组主体。根据省能源局等多部门制定的《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主体资格申报工作细则》，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引导和激励煤矿企业自愿、自主参与兼并重组，积极主动申报兼并重组主体。支持具备经济、技术和管理实力的企业集团兼并重组小煤矿。三是制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各产煤县区要根据批复的兼并重组规划及确认的兼并重组主体，认真制定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

### 二、兼并重组对象

全市范围内取得采矿许可证的煤矿、在淘汰落后产能中关闭但保留采矿权的煤矿和已进入“探转采”的探矿权或采矿权申请人已获得国土资源部门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的矿权。

### 三、组织机构

成立安顺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成



员由市直相关部门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安监（煤炭）局。

#### 四、工作步骤

全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3 年 1 月 25 日前，各县区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区领导小组）根据省领导小组下发的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规划编制提纲上报县、区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规划，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研究、调整和编制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规划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前上报，如省领导小组要求再调整，调整后于 3 月底前上报。

第二阶段：2013 年 6 月底前，根据省领导小组批复的兼并重组规划及核准的兼并重组主体，市领导小组组织编制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市实施方案）并上报。

第三阶段：2014 年 3 月底前，按照省批准的市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由市领导小组协调，各县区领导小组负责督促指导，兼并重组主体具体实施，兼并重组主体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产权、证照变更等，全面完成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实施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是我省为建立煤矿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促进煤炭产业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抓好组织领导工作，加强舆论宣传，在全市形成有利于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良好氛围，并积极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确保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按期完成。

（二）规范兼并重组工作。坚持政策公开、方案公开、兼并主体名单公开、股权比例公开、办事程序公开、时效期限公开的原则，保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规范有序进行。被兼并重组煤矿的资产、资源由有重组双方协商达成协议，达不成协议的，由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资质的中介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签订兼并重组协议。严防煤矿企业假兼并、假重组。

（三）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兼并重组期间的安全生产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被兼并重组企业要加强生产管理权移交前的安全管理。兼并重组主体要切实担负起被兼并重组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煤矿生产安全稳定。

（四）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妥善解决企业兼并重组中资产、债务的处置问题，依法维护债权人、债务人以及企业职工等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人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和兼并重组企业职工安置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1〕50 号），加强对职工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县区人社部门要切实做好职工安置方案的审核、就业再就业政策落实以及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等工作，确保企业和社会稳定。

#### 六、任务分解

市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指导，协助解决兼并重组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组织协调,具体职责为:研究处理有关问题;督促检查兼并重组工作推进情况;督促兼并重组企业落实兼并重组企业职工安置资金;负责处理其他日常工作。各产煤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加强对本地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统筹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

市安监(煤炭)局负责煤矿兼并重组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编制全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制定统一的政策宣传解答口径;对各县区上报的兼并重组煤矿企业相关工作的审核、指导、协调、服务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负责对兼并重组企业优先安排煤矿安全改造、技术改造等项目财政投资补贴或贴息资金,市发改委提供区内国民经济发展概况等相关资料,市工信委提供市场预测分析等相关资料。

市监察局负责对有关职能部门及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实施监察,查处在兼并重组工作中弄虚作假及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市财政局负责将全市煤矿兼并重组工作经费纳入预算,及时划拨工作经费,确保兼并重组工作有序开展;监督检查各产煤县区及有关部门煤矿兼并重组资金使用情况。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指导企业制订、落实煤矿职工安置方案,积极稳妥解决煤矿职工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煤矿企业拖欠职工工资及欠缴社会保险等问题;指导兼并重组主体安置被兼并重组企业职工。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煤炭矿业权设置方案的编制和修编;煤炭资源配置;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采矿权转让和煤矿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初审上报工作;提供资源条件、区内地层及主要地质构造、区内煤炭资源勘探程度及资源量等相关资料。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相关统计数据等相关资料。

市环保局负责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后相关《环评报告》审批,督促兼并重组企业建立相应环保设施,确保达标排放;提供外部建设条件中的自然条件等相关资料。

市水利局负责《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和《水资源论证报告》的变更及相关行政许可。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落实煤矿兼并重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和税收事项。

市工商局负责兼并重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初审、初检及上报;兼并重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年检的初审工作。

市法制办负责企业兼并重组中企业控股、股权变更、转让适用法律法规情况予以指导。

市金融办、安顺银监分局、人民银行安顺中心支行负责协调相关金融机构对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给以资金上的支持,协调优先安排项目融资。

市公安局负责统筹协调兼并重组工作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指导全市公安系统做好不稳定信息的收集、研判、报送;对重点牵头人员开展法制教育;煤矿兼并重组中火工产品管理工作。

市信访局负责积极做好兼并重组企业上访人员的接访和政策解释工作,稳定社会秩

序。

市总工会负责对煤矿兼并重组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指导煤矿企业依法安置职工，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市供电局负责做好煤矿兼并重组企业安全、规范供用电工作，提供外部建设条件中的电力条件等相关资料。

### 七、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扶持政策

煤矿企业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行统一的专业化生产经营管理；市政府将在资源、资金、税收等方面对兼并重组企业予以支持。

(一) 资源配置方面：根据兼并重组规模和全市煤炭产业发展规划，按照就近适量原则，优先向省申请将被兼并企业周边或部分深部资源配置给兼并重组主体企业；对于未参加兼并重组的小煤矿，一律不予新增资源，采矿权到期后不予延期。

(二) 资金方面：在向省申报争取国家煤矿安全改造等项目资金时，优先考虑市支持的兼并重组煤炭主体；支持企业发展的有关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时向兼并重组主体安全技改等项目倾斜。

(三) 税收方面：兼并重组后煤炭企业的各项税收政策和征收管理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四) 金融方面：市各类金融机构应积极支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在金融资源投放决策时，对兼并重组企业优先给予信贷支持；鼓励市内商业银行开展并购贷款业务，加大对小煤矿兼并重组的贷款支持力度。

(五) 行政审批方面：各产煤县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简化程序、减免费用，对涉及工商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等事项的，要提供优质便捷服务；涉及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变更或转移，以非交易形式办理的，减免矿业权转让交易服务费；对被重组企业原使用的划拨土地，按照国家和省企业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政策进行处置，符合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规定的进行无偿划转。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21 日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3〕11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 2012-2015 年金属非金属矿 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安顺市 2012-2015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28 日

## 安顺市 2012-2015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 整顿关闭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4号）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安全监管局等部门贵州省 2012-2015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2〕65号）文件，结合《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市非煤矿山专项整治促进非煤矿山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196号）精神，通过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全面提升我市金属非金属矿山的安全水平和规模化水平，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要求，坚持严格执法、淘汰落后、标本兼治、稳步推进的原则，采取“关闭、整合、技改、提升”等措施，依法取缔和关闭无证开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等各类金属非金属矿山，全面提高我市

金属非金属矿山的安全生产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实现我市金属非金属矿山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二) 工作目标。从 2013 年到 2015 年底，全市在 2011 年非煤矿山总数 565 个的基础上关闭 170 个（以上），严格按照《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市非煤矿山专项整治促进非煤矿山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196 号）控制新增非煤矿山，到 2015 年底，全市矿山数量控制在 417 家以内，力争降至 395 家。

## 二、组织保障

为确保全市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取得实效，成立安顺市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罗荣彬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任隆江 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  
项连枢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书记  
陆中林 市安监局局长  
成 员：李建国 市国土资源局常务副局长  
邹铁生 市公安局副局长  
许家胜 市监察局副局长  
周 游 市环保局副局长  
吴有桥 市安监局副局长  
邓志刚 市工商局副局长  
张声利 安顺供电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安监局，吴有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情况审核、汇总、上报等日常工作。

## 三、整顿关闭重点

(一) 对以下存在非法违法开采行为的矿山依法予以取缔关闭

- 1、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相关证照，擅自从事矿山资源开采的；
- 2、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的；
- 3、存在持《勘查许可证》采矿，越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且拒不整改的；
- 4、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规定的，拒不执行安全、环保等监管指令且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
- 5、《采矿许可证》到期未依法申请延续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提出延期换证申请，经限期整改仍不申请办理延期换证手续的。

(二) 对以下限期停产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

- 1、存在重大安全生产和环境隐患以及地质灾害隐患，不具备整改条件的；
- 2、技术装备落后、不能保障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的；
- 3、小型露天采石场不按照设计规范建设、应采用而未采用中深孔爆破、未实现机械铲装和机械二次破碎，以及未实行分台阶（分层）开采的；

- 4、相邻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 5、地下矿山井下生产系统尤其是通风系统不完善、未实行机械通风，以及采场管理混乱的；
- 6、相关证照齐全的地下矿山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未按规定完成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的；
- 7、尾矿库危库、险库未按要求治理或治理后仍不符合安全环保要求，以及未经审批擅自回采尾矿的；
- 8、各类金属非金属矿山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 9、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较大以上环境事件的。

(三) 对以下开采工艺、技术、装备落后，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矿山限期予以关闭

- 1、一个矿体存在多个开采主体、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已经纳入资源整合范围要求关闭的；
- 2、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有关矿种最小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的（详见附件 2《贵州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 年）》中明确主要矿产开发准入条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2015 年前限期予以关闭年设计生产能力在 5 万立方/年（离城区 20km 以上的乡镇 3 万立方/年）以下的露天采石场；
- 3、使用国家或地方政府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在规定限期内未整改的；
- 4、砖瓦用粘土、页岩等资源开采不符合国家土地资源保护、环境保护相关政策的；
- 5、小型露天采石场无机械上山通道的。

#### 四、整顿关闭工作保障措施

1、强化源头管理、严格批建条件，新增矿山按照《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市非煤矿山专项整治促进非煤矿山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196 号）文件执行。对开采饰面用石料〔大理石〕、方解石、工业原料矿山等对地方经济发展有利的除外。

2、严格延续、扩界审查，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采矿权延续或扩界，各县区要建立联合审查机制，严格审查，对不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安府办发〔2003〕114 号）规定，距离生产、生活设施不足 300 米，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当地政府规划禁采区的非煤矿山，不予办理延续、扩界，从源头上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矿山纳入整顿关闭对象。

3、为确保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对各县区本年度新增加矿山数。即追加到该县区本年度关闭矿山数。

4、各县区提前完成关闭任务和实现总量控制的，不追加关闭任务。

#### 五、整顿关闭工作程序、工作步骤及标准

(一) 工作程序。各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整顿关闭重点，对辖区内矿山进行全面核查，提出整顿关闭矿山名单、整顿关闭的依据，汇总后报市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的整顿关闭矿山名单、整顿关闭依据进行复核，汇总后报省矿山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以下

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省领导小组对上报的整顿关闭矿山名单和整顿关闭依据进行核实审定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告,公告后由各有关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依法组织实施关闭。

## (二) 整顿关闭标准。

- 1、吊销或注销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
- 2、拆除供电、供水、通风、提升、运输等直接用于生产的设施和设备。
- 3、对地下矿山要炸毁、填实或封闭矿井井筒,露天矿山要恢复生态环境或治理边坡,尾矿库要履行闭库程序。

- 4、消除重大安全、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在地表设立明显警示标志。

- 5、清理收缴矿山留存的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

- 6、依法妥善安置关闭矿山的从业人员。

## 六、整顿关闭工作步骤

### 第一阶段(2012年12月—2013年3月)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矿山整顿关闭方案,于2013年1月31日前报市人民政府。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组织学习宣传《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4号)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安全监管局等部门贵州省2012-2015年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2]65号)文件,全面动员部署,认真开展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对辖区内的矿山逐一核查,按照矿山关闭计划及时报送关闭矿山名单。

### 第二阶段(2013年4月—2015年6月)

以“压总量、上规模、调结构、强保障、夯基础、上水平”为主线,依法取缔和关闭无证开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等各类矿山,全面提高矿山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公告关闭的矿山,要严格按照整顿关闭标准,依法实施关闭。

### 第三阶段(2015年7月—12月)

依法治矿,强化矿山安全管理,落实矿山安全主体责任。继续深化矿山整顿关闭工作,严格矿产开发和安全准入,强化源头管理,全面提升矿山整体安全生产水平。

##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立即成立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领导小组,充分认识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专门的组织和协调机制,细化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开展联合执法,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工作顺利实施。安顺市非煤矿山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商解决存在的问题,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领导小组要明确工作职责,成立联合会议制度,及时解决整顿关闭工作存在的问题及矛盾,全力推进此项工作。

(二) 做好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将矿山整顿关闭与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产业结构相结合,与强化行政许可相结合,与企业重组和资源整合相结合,与加强安全标准化建设相结合

合，加快推进矿山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遏制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和建设行为，大力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提高办矿标准和产业集中度，创建一批大型矿山企业集团，切实转变矿业经济发展方式。

(三) 确保整顿关闭工作效果。对决定关闭的矿山，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关闭，并组织验收。要对照整顿关闭标准，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和关闭程序，认真落实吊销、注销证照，拆除设备设施、炸毁井筒等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关闭到位。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解决整顿关闭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四) 加强社会监督和督导检查。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宣传引导和社会监督，按照确定的矿山关闭计划，分期分批将关闭名单在当地主流媒体进行公告，同时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鼓励公众积极举报非法违法开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仍冒险作业等违法行为。加大督促检查和打击取缔力度，强化责任落实，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中互相推诿，导致不能按计划完成整顿关闭工作任务或仍然存在非法违法矿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 1:

### 安顺市 2012—2015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关闭计划表

2011 年底金属非金属矿山数量		2012 年—2015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关闭计划表				
县（区）	总计	合计	2012 年关闭矿山数量	2013 年关闭矿山数量	2014 年关闭矿山数量	2015 年关闭矿山数量
西秀区	103	31	8	8	8	7
平坝县	96	29	10	7	6	6
普定县	107	32	7	9	8	8
关岭县	74	22	6	6	4	6
镇宁县	66	20	6	4	6	4
紫云县	96	29	7	8	7	7
开发区	19	6	2	2	2	0
黄果树	4	1	0	1	0	0
总计	565	170	46	45	41	38

注：为确保总量控制，对各县区本年度新增加矿山数，即追加到该县区本年度关闭矿山数。



附件 2:

### 《贵州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08-2015 年)》 主要矿产开发准入条件

矿种	最低开采规模	最短服务年限	地质勘查程度
铝土矿	10 万 t/a	10a	勘探
磷矿	10 (井工) 15 (露天) 万 t/a	10a	勘探
锰矿	5 (贫锰) 2 (富锰) 万 t/a	10a	详查以上
金矿	3 万 t/a	10a	详查以上
铜矿	3 万 t/a	10a	详查以上
铅矿	3 万 t/a	15a	详查以上
锌矿	3 万 t/a	15a	详查以上
锑矿	6 万 t/a	10a	详查以上
钨矿	3 万 t/a	10a	详查以上
镍矿	3 万 t/a	10a	详查以上
钒矿	10 万 t/a	10a	详查以上
重晶石	5 万 t/a	10a	详查以上
铁矿	5 万 t/a	10a	详查以上
硫铁矿	5 万 t/a	10a	详查以上
萤石	3 万 t/a	10a	详查以上
水泥用灰岩	30 万 t/a	20a	详查以上
其他用灰岩	20 万 t/a	15a	详查以上
建筑用石材	1.5 万 M <sup>3</sup> /a	10a	普查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3〕12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顺市进一步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发展的 意见》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议事协调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省在安单位：

《安顺市进一步推进全市农村公路建设发展的意见》已经市三届人民政府 24 次市长办公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29 日

## 安顺市进一步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发展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号）及贵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安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黔党发〔2012〕15号）文件精神，为推动全市农村公路建设快速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农村公路建设和发展的重要性

农村公路是广大农村地区生产生活的先导性、基础性、服务性设施，是区域公路网络的主要组成部份，我市农村公路经过“十一五”时期的快速发展，总量不断攀升，结构持续优化，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但由于交通投入历史欠账多、区域发展不平衡等因素，全市交通基础设施仍很薄弱，现有公路总里程 9193 公里，农村公路占 89%，农村公路通油率仅为 36%，路网通达性和覆盖率较差，道路等级低，抗灾能力弱，严重制约经济社会发展。

“十二五”期间，国家交通运输部和省政府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交

通扶贫工作已正式启动，对农村公路的建设和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随着国发 2 号及黔党发 15 号文件的深入贯彻实施，加快推动全市农村公路建设和发展，既是农村公路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解决经济发展制约瓶颈，实现农业现代化及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举措。

## 二、推进农村公路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为广大农村地区提供更完善的公共服务，逐步缩小城乡差别、区域差别，不断提高农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为宗旨，按照“政府主导，分层负责；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建养并重，协调发展”的指导思想，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农村公路建设，为发展农业、繁荣农村经济、推进城镇化进程、建设农村小康社会提供良好交通基础条件。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地方政府在农村公路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和导向作用，健全农村公路作为政府公共服务的工作运行机制和责任考核体系，加大公共财政投入。鼓励引导全社会参与，调动激发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力，继续保持和营造有利于农村公路发展的社会环境。

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统筹区域发展，资金、政策向薄弱地区倾斜，缩小地区差别；统筹城乡发展，路网形成与城乡辐射功能相结合，加快城乡交通一体化进程；健全农村公路协调发展机制，在协调中促发展，在发展中促协调。

坚持以人为本，惠及民生。加快构筑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农村公路网络，提供安全、耐久、便捷、畅通的农村交通保障条件，为广大农村地区提供更广泛、更完善的公路交通服务。加大安全设施投入，改善道路安全状况，让人民群众走上安全路、放心路。

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合理制定发展目标，既立足实际，避免资源浪费；又坚持适度超前，满足农村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经济社会需求和路网功能定位，因地制宜确定发展目标、路网规模、建设重点、技术标准，坚持发展与财力相统筹、速度与能力相匹配、需求与民意相结合。

坚持深化改革，探索创新。探索完善适应新时期农村发展的公路建设模式，着力健全符合农村公路特点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建设管理机制，完善有利于提高发展质量和培育建设能力的政策措施，努力提升工程实体质量和管理能力。注重典型示范，强化经验总结，深入推进改革，以制度创新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

### （三）发展目标

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小康“村村通油路、村村通客运、组组通公路、村寨路面硬化”目标要求，全力落实交通扶贫规划，扎实推进农村公路建设，提高通达深度和通畅程度，加快建制村通油（水泥）路建设，增强网络覆盖能力。到“十二五”末，农村通行条件明显改善，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安全便捷的农村公路网络，提前实现“100%建制村通油路、100%建制村通客运”目标，在 2020 年前实现“组组通公路、村寨路面硬化”目标。

### （四）主要任务

“十二五”期间，农村公路建设的主要任务：建成通村油（水泥）路 4598.7 公里（新

建 3800 公里), 到 2015 年底实现 100% 的建制村通油路; 实施危桥改造 1321 延米、安保工程 647.7 公里、灾害防治 209 公里; 实施产业区、旅游点、连通公路工程 302.6 公里; 实施县乡道改造工程 210.7 公里。完成农村公路建设总投资 41.48 亿元, 其中申请交通运输部补助 28.18 亿元, 地方自筹资金 13.3 亿元。

### 三、落实支持农村公路建设的各项政策措施

(一) 积极争取项目和资金扶持。积极申请国家和省对农村公路建设的政策支持、资金投入及补助力度,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以工代赈资金、扶贫资金、库区资金、农业综合开发等专项资金, 并安排一定比例用于贫困乡镇农村公路建设。各项目申报单位在向上争取项目立项时, 应充分整合资源, 突出建设重点。

(二) 设立农村公路建设发展基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 保障农村公路可持续快速发展。在整合中央和省补助资金的基础上, 将各县区地税部门征收的农村公路建设建安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的全额及车船使用税的 50% 纳入基金, 由市交通运输局统筹管理, 用于全市农村公路项目建设及解决养护难度大的县、乡公路改造和水毁抢修资金缺口问题。

(三)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从预算安排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中, 按每公里 1 万元的标准安排用于通村油路项目储备前期工作经费。各县区对涉及农村公路通畅、通达、危桥改造、安保等工程的配套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安排。

(四)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根据各县区农村公路建设情况, 从市级交通发展专项基金中安排一定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 本着“谁积极、支持谁”的原则, 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给予补助。

(五) 统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由市财政局设立统筹资金专户, 各类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及资金一次性注入专户, 统一管理使用。国家和省下达与农村公路建设有关的以工代赈、扶贫、移民、土地整理、退耕还林、烟基、社会捐资等各类资金, 统筹使用于农村公路通村、通组等畅通工程。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统筹捆绑安排项目及资金, 统一建设标准, 提高路网等级, 提高质量标准, 避免重复建设。各县区要加大县域资金整合力度, 对国家及省直接下达到县区的项目及补助资金, 建立县级农村公路建设发展专项基金, 统筹管理。

(六) 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要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积极性, 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 充分利用群众自愿改善公路通行条件的强烈愿望和强大动力, 按照村民自治原则, 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 形成群众自主自愿修公路的自觉行动。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前提下, 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使用当地农民务工, 增加农民收入。同时, 可采取拍卖路桥冠名权、开发沿线经营服务设施等多种形式, 拓宽农村公路筹资渠道, 鼓励社会各界捐款捐材料; 企业和个人对农村公路建设的资助和捐赠, 享受法律、法规规定的税收优惠。

(七) 实行征地、拆迁安置、砂石料场、税费等方面优惠政策。

1、征地方面: 按照《公路法》规定, 落实好公路绿化、水土保持、红线控制工作, 交通、规划、建设部门要把城镇规划、小城镇建设与农村公路建设有机结合。农村公路建设用地属于国有、集体所有存量建设用地的, 以划拨方式无偿提供土地使用权; 施工临时用地由县区人民政府统一解决; 占用村寨集体土地、私人承包地, 由公路沿线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按建设需要进行调整, 落实占补平衡。

2、拆迁安置方面：尽量避免房屋拆迁。涉及的房屋拆迁、树木砍伐、青苗补偿、杆管线移除等问题，由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解决；电力、通信、水利、管道等管线设施由相关部门自行负责拆除及恢复。

3、砂石料场方面：各县区根据项目需要，划拨一定场地用于砂石料场，免征砂石管理工作费、河道采砂费和植被保护费等费用，降低建设成本。各县区根据乡镇农村公路养护路网情况，采取行政划拨方式提供固定养护料场专门用于农村公路养护。

4、税费方面：按公路税收“取之于路，用之于路”的规定和“先交后返、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农村公路建设所发生的建安营业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市建设维护税先征后返，在各县区地税部门统一入库后，全额返到市级交通发展专项基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的自采砂石材料免征砂石资源税；免收涉及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的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财政、税务、林业、水利、环保、广电、通信等部门要主动配合解决实际问题，免收相关费用。

#### 四、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措施。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成立市农村公路建设和发展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民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扶贫办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协调和解决农村公路建设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多予、少取、放活”的原则，强化服务，制定并落实促进农村公路发展的政策措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的规划、计划、建设、资金管理及日常工作。各县区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和落实政策措施。

(二) 注重协调配合，提供保障服务。要结合各自职能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相关服务工作，为农村公路建设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的协调指导、工程管理、质量管理及日常工作；市发改委会同市交通运输局编制农村公路建设年度计划，并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批工作；市监察局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跟踪监督；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补助资金，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市环保局负责协调指导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并及时下达审批意见；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办理建设用地相关手续，并对地质灾害及矿产资源压覆出具意见；市林业局负责办理林地占用和林木砍伐相关手续；市水利局负责出具水土保持意见；市审计局负责项目建设前置审计和竣工结算审计。其它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加强相关服务工作。

(三)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对农村公路建设过程中涌现的先进单位、个人和先进典型经验的宣传，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充分发挥农村公路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程中的积极作用。

#### 五、建立农村公路建设业绩考评机制

(一) 建立农村公路建设目标责任制。各县区农村公路建设和发展工作纳入各县区年度经济社会综合目标考核内容，要层层落实责任，逐级签订责任书，实行领导“包工程进度、包资金筹措、包工程质量、包环境协调”的包保责任。

(二) 由市领导小组对各县区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实行奖优罚劣。从市级交通建设发展基金中解决奖励资金，奖励办法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制定。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3〕15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建立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黔府办发〔2008〕24号）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通过对国有资本收益的合理分配及使用，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促进国有资本的合理配置，推动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

（二）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坚持以下原则：

1.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自身发展和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及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需要。适度集中国有资本收益，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

2.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与政府公共预算的相互衔接。

3.分级编制，逐步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编制，根据条件逐步实施。

###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支范围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一级企业，下同）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

1.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国家的利润。

2.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

3.企业国有产权（含国有股份）转让收入。

4.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 5.其他收入。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主要包括:

1.资本性支出。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国有企业发展要求,以及国家战略、安全等需要,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2.费用性支出。用于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

3.其他支出。具体支出范围依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任务,统筹安排确定。必要时,可部分用于社会保障等项支出。

(五) 国家依法收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具体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国资监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审批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独编制,预算支出按照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七) 各级财政部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各级国资监管机构以及其他有国有企业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预算单位)。

(八) 试行期间,财政部门商各预算单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各预算单位。各预算单位具体下达所监管(或所属)企业的预算,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九) 企业按规定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应及时、足额直接上交财政部门。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由企业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向预算单位提出申请,报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直接拨付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管理预算资金,并依法接受监督。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中如需调整,须按规定程序报批。年度预算确定后,企业改变财务隶属关系引起的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的,应当同时办理预算划转手续。

(十二) 年度终了后,财政部门应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职责分工

(十三) 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修)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管理制度、预算编制办法和预算收支科目;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汇总编报国有资本经营决算;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办法;收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和汇总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

(十四) 各预算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制订本单位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参与制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或所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六、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组织实施

(十五)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从 2013 年起实施,第一批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

企业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首批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2013 年收取实施范围内企业 2012 年实现的国有资本收益，并在以后年度有序、全面推行。

（十六）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重大制度建设，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积极稳妥地做好此项工作。各预算单位和有关企业要认真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制度和办法。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要加强沟通，积极配合，确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的顺利进行。

附件：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首批企业名单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履行出资人职责首批企业名单

- 1、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 3、安顺汽车运输公司
- 4、安顺市物资公司
- 5、安顺市供水公司
- 6、安顺市公交公司
- 7、安顺黄果树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 8、安顺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9、安顺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0、安顺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1、黔中新兴产业示范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人 事 任 免

##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4 号

沈家欢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安顺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副主任（兼）；

免去刘瑞续同志安顺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5 号

冯朝生同志任安顺市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兼）、安顺市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顺市贯彻落实国发 2 号文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兼）、安顺市扶贫生态移民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兼）、安顺市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兼）；

皮永国同志任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兼），安顺市扶贫生态移民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免去其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胡玉亭同志任安顺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李伯英同志任安顺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应武同志任安顺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宋敬红同志任安顺市公路管理处（安顺市公路路政管理支队）处长（支队长）；

免去徐德祥同志安顺市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安顺市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贯彻落实国发 2 号文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许 志同志安顺市商务局副局长，安顺市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

免去李 英同志安顺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6 号

李 刚同志任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龙敏同志任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发刚同志任普定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正县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熊光辉同志普定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免去冷朝阳同志黔中新兴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7 号

免去皮永国同志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8 号

胡建农同志挂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挂职时间至 2013 年 6 月，挂职期满所挂职务自然免除。

##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9 号

王 睿同志挂任普定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科技副主任；

耿 乾同志挂任镇宁自治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副主任；

李家伟同志挂任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安顺市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科技副主任。

以上 3 名同志挂职时间至 2013 年 7 月，挂职期满所挂职务自然免除。

# 发 文 目 录

(2013 年 1 至 2 月)

##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设施意见 (安府发〔2013〕1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关于印发《安顺市雨雪雾凝冻天气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联动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3〕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3〕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除火患、保平安”冬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3〕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3〕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培育航线促进旅游业发展护持奖励办法〉补充办法〔试行〕》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3〕6号)

关于印发《安顺市关于加强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3〕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工作分工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3〕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顺市煤矿企

业兼并重组工作的通知 (〔2013〕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3 年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2013〕1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2012-2015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3〕11号)

关于印发《安顺市进一步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2013〕1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矿山救护大队组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3〕1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涉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2013〕1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 (〔2013〕1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2013 年扶贫生态移民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3〕1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3〕1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3〕18号)

#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3 年 1 至 2 月)

## 1 月

1 日至 14 日, 罗晓红在国家工商银行总行挂职。

4 日, 张应伟参加省委常委扩大会议。

▲廖晓龙到帮扶联系点西秀区刘官乡慰问生活困难群众。

4 日至 6 日, 周建琨、熊元赴青岛对接对口帮扶工作。

4 日至 10 日, 任隆江到国家环保部汇报工作。

5 日, 张应伟到开发区慰问低保户。

▲郭伟谊到西秀区调研信访、商务、招商及民族制药园区规划建设事宜; 陪同省信访工作考核组在安检查工作。

▲廖晓龙参加 2013 年全国研究生考试巡考。

6 日, 张应伟带队到西秀区、市发改委开展市委常委督查工作。

▲郭伟谊到平坝县调研信访、商务、招商引资工作。

▲廖晓龙出席 2013 年度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第一次调度会。

7 日, 陈好理到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开展市委常委带队督查工作。

▲郭伟谊参加省行政复议决定送达会。

▲熊元主持召开大洞口水库涉及省监狱管理局管理安顺煤矿、轿子山煤矿压覆矿产专题会议。

▲廖晓龙到普定县检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

▲胡建农参加全省经济和信息化工作会议。

8 日, 周建琨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24 次市长办公会议, 张应伟、陈好理、郭伟谊、熊元、罗荣彬、廖晓龙、胡建农、郭江出席。

▲张应伟主持召开全市财税金融工作座谈会, 胡建农出席。

▲郭伟谊陪同省商务厅领导一行在安验收安酒溯源项目。

9 日, 周建琨、廖晓龙到省人口计生委对接工作。

周建琨参加久联民爆项目初评会。

▲郭伟谊参加全国信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熊元到贵阳参加省委农村工作会议; 到西秀区农产品交易市场工地实地调研。

▲胡建农参加省政府加强旅游人才队伍建设调研座谈会。

10 日, 周建琨、张应伟、陈好理、郭伟谊出席市委常委会, 熊元、罗荣彬列席。

▲周建琨指导市工信委民主生活会。

▲罗荣彬出席安顺金刺梨综合加工项目研讨会。

11 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敏尔在普定慰问困难群众, 并召开《省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 周建琨陪同慰问并参加座谈会。

▲张应伟参加省贯彻落实国发 2 号文件总结部署会。

▲陈好理主持召开全市整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工作会议; 到帮扶联系点平坝县齐伯乡慰问生活困难群众。

▲副省长蒙启良到关岭自治县板贵乡开展扶贫慰问, 郭伟谊陪同。

▲熊元主持召开农口部门 2013 年工作安排部署。

▲罗荣彬到省台办汇报工作。

▲廖晓龙到贵阳参加原人民公社卫生院清退集体人员待遇问题工作会议; 主持召开关于研究村医及原乡镇卫生院集体人员待遇问题的专题会议。

▲胡建农参加全市金融工作会议。

12 日, 郭伟谊赴深圳、东莞、珠海等地开展招商推介。

13 日, 郭伟谊在东莞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考察。

▲罗荣彬到“1.13”沪昆高速公路(平坝夏云段)交通事故现场指挥救援工作。

13 日至 14 日罗荣彬、任隆江陪同国家环保部减排核算检查组对普定明达水泥厂、安顺电厂进

行检查。

13 日至 15 日,周建琨赴北京汇报工作。

▲张应伟、廖晓龙、罗晓红参加北京至安顺航班开通新闻发布会。

14 日,郭伟谊与东莞市袁宝成市长座谈产业转移及承接相关事宜;与东莞市经信局、市经协办负责同志座谈。

▲郭江到新场河水库工地检查;出席 2012 年全市助农增收汇报会。

15 日,张应伟陪同省村医改革检查组赴普定检查。

▲郭伟谊在深圳凯茂科技有限公司考察;在珠海大象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考察。

▲罗荣彬出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金融系统业务座谈会。

▲郭江参加全省商务工作会议。

16 日,周建琨、张应伟、陈好理参加市委专题会议,听取黄桶-幺铺物流园规划成果专题汇报。

▲周建琨、张应伟、陈好理参加安顺市城规委 2013 年第一次专题会议;

▲周建琨参加省科技厅与安顺市政府合作签字仪式并讲话,罗荣彬、任隆江出席。

▲张应伟主持召开研究安顺至北京航线培育相关工作专题会议。

▲罗荣彬出席并主持 2013 年归侨侨眷及港澳台同胞代表迎春座谈会。

▲廖晓龙与省医改办督查组就安顺市落实村医待遇政策完成情况进行座谈。

▲郭江参加全省交通运输工作暨全省水运发展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到贵阳参加全省移民工作会议。

17 日,周建琨指导西秀区民主生活会。

▲张应伟主持召开全市贯彻落实国发 2 号、黔党发 15 号文件总结部署会。

▲陈好理陪同市委书记陈坚到市体育中心选址调研;出席武警支队 2012 年度表彰大会并讲话。

▲熊元到省农科院、省水投公司对接工作。

▲罗荣彬、任隆江出席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参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罗荣彬和陈坚书记陪同浙江万丰奥特公司到黄果树铝业考察;

▲廖晓龙陪同浙江上市公司协会考察团在镇

宁自治县考察。

18 日,周建琨、张应伟、陈好理、郭伟谊参加市委常委民主生活会议;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扶贫开发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郭伟谊与华夏航空公司洽谈航班时刻调整事宜。

▲熊元到平坝县主持召开石朱桥水利项目建设专题会议;参加全国扶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廖晓龙参加省教育工作和“9+3”计划调研座谈会;参加全省投资促进工作会议。

▲罗晓红到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委调研。

▲胡建农陪同省固定资产投资、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检查组在安检查。

19 日,周建琨、张应伟出席市编委会。

▲罗晓红到省人口计生委对接汇报工作。

19 日至 20 日,廖晓龙陪同民建中央会员企业考察团在安考察。

▲罗荣彬在成都大港控股集团考察。

20 日,罗晓红到平坝县调研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21 日,周建琨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25 次市长办公会议,张应伟、陈好理、郭伟谊、熊元、罗荣彬、廖晓龙、罗晓红、胡建农、任隆江、郭江列席。

▲周建琨、张应伟、陈好理、郭伟谊参加市委常委会议,熊元、罗荣彬、廖晓龙、郭江列席。

▲周建琨带队到开发区慰问困难群众、贫困党员等代表。

▲张应伟主持召开研究黄果树机场航线培育有关事宜专题会议;主持召开研究 2013 年度财税金融任务指标有关事宜专题会议。

▲郭伟谊出席全市信访维稳工作会议。

▲罗荣彬参加台湾大安集团到安投资签约仪式。

▲廖晓龙参加全省教育工作会议。

▲罗晓红到省政府办公厅汇报工作。

22 日,周建琨到关岭县顶云乡调研并召开现场办公会议。

▲张应伟到省政府办公厅对接汇报工作。

▲陈好理参加全省土地资源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郭伟谊到普定县慰问困难员、困难企业职工、民营企业;出席安顺市特色工业产品展示推介会。

▲熊元参加省督查组到安督查扶贫开发工作汇报会；出席贵州省造纸法再造烟叶及综合利用项目总体设计评标会。

▲罗荣彬到贵阳参加全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座谈会。

▲罗晓红到普定县、平坝县开展“倡导生育关怀、共建和谐家庭”计生慰问活动。

▲郭江到贵阳参加新场河水库初设评审会。

23 日,周建琨参加 2013 年市外来投资者暨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迎春座谈会。

▲张应伟主持召开 2013 年全市财税金融工作会议,胡建农出席。

▲郭伟谊出席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

▲熊元到镇宁县参加春节期间市领导慰问活动。

▲罗荣彬、任隆江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

▲罗荣彬主持召开市安委会主任会。

▲廖晓龙参加安顺市首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专家组评审工作会议。

▲罗晓红出席全市 2013 年度第 2 次人口计生业务工作调度会暨座谈会；到黄果树参加市委市政府春节期间访贫问苦慰问活动。

▲任隆江到黄果树风景区慰问。

▲郭江陪同政法委书记周云到龙宫慰问；到普定县调研。

24 日,周建琨参加市直离退休干部 2013 年迎春座谈。

▲张应伟参加省发改委幺铺—黄桶物流园区规划建设座谈会；到中心城区视察调研保供稳价情况。

▲陈好理到贵阳参加贯彻落实《贵安新区管理体制机制方案》有关工作会议。

▲熊元参加省“两会”期间市级领导挂牌接访活动。

▲罗荣彬、任隆江到关岭自治县帮扶点慰问困难群众；到黄果树慰问少数民族困难群众。

24 日至 31 日,郭伟谊到贵阳开展信访维稳工作。

24 日至 30 日,廖晓龙参加省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

25 日,张应伟、胡建农到关岭自治县开展 2013 年春节慰问

▲张应伟参加 2013 年度全市国税工作会议；

视察沪昆高速南站新选址。

▲陈好理出席全市规划、住建、国土工作会议并讲话。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申报省级现代农业高效示范园区工作会议。

▲罗荣彬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暨一季度市安委会和全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会议。

▲罗晓红到关岭自治县调研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任隆江到贵阳参加国土资源部与省政府共同推进页岩气堪查开发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25 日至 26 日,胡建农陪同安顺技师学院评估专家组考察评估。

25 日至 31 日,周建琨在贵阳参加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

26 日,罗晓红到西秀区调研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27 日,罗晓红到龙宫镇调研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28 日,张应伟到紫云自治县检查扶贫生态移民工程建设情况。

▲陈好理到贵阳参加全省 100 个综合体项目筛查评审会。

▲熊元参加与温州文成公司招商引资签约仪式。

▲罗荣彬陪同省政府“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检查组到普定县检查并汇报相关工作。

▲罗晓红到市信访局参加省两会期间市级领导挂牌接访活动；参加省两会期间“2013 年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座谈会”。

29 日,陈好理到黄果树管委会调研最高人民法院安顺数据中心及国家法官学院西部训练基地建设选址情况。

▲罗荣彬到紫云自治县检查煤矿安全生产及石材产业园区调研。

▲罗晓红出席全市卫生工作暨卫生系统纠风工作会议。

▲任隆江到普定县检查煤矿安全生产。

30 日,熊元到市委组织部参加“黄果树和谐家园”工程推进会；主持召开全市移民工作会议,郭江参加。

▲罗荣彬、任隆江慰问民族宗教界人士；到西秀区检查安全生产。

▲罗晓红到紫云自治县调研人口计划生育工

作。

31 日,周建琨在贵阳参加贵安新区建设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郭伟谊与乌江水电开发公司座谈。

▲熊元主持召开引千入虹水利工程项目推进会,郭江参加。

▲罗荣彬到市信访局开展接访工作;到国家环保部对接有关工作。

▲廖晓龙陪同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考察团在安考察;主持召开 2013 年全市商务工作会议。

▲任隆江到国家环保部对接有关工作。

## 2 月

1 日,周建琨、张应伟、郭伟谊、熊元、廖晓龙、罗晓红、胡建农在安顺参加贵州省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第一次大会电视电话会议。

▲周建琨听取市民政局工作情况汇报。

▲周建琨、张应伟、熊元、罗晓红、胡建农参加春节期间走访驻安部队活动。

▲郭伟谊与美国联邦航太控股集团亚太区总裁成大卫座谈。

▲廖晓龙到省投资促进局汇报工作。慰问在我市的省管专家、市管专家。

▲郭江参加 2013 年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紧急部署会议。

1 日至 2 日,罗荣彬到国家环保部对接有关工作。

1 日至 18 日,任隆江到国家环保部对接有关工作。

2 日,郭伟谊出席全市加快交通运输发展电视电话会议;出席春节期间信访工作会议。

3 日,周建琨、张应伟、郭伟谊出席市委常委会会议,熊元、罗荣彬、廖晓龙、胡建农列席。

▲郭伟谊主持召开美国联邦航太控股集团在安投资事宜专题会。

3 日至 7 日,郭江到水利部汇报工作。

4 日,周建琨到安顺市救助管理站和妇女儿童福利院调研。

▲郭伟谊到云峰服务区检查返乡农民工接待服务点开展工作情况;到安顺东入口、汽车南站和北站检查春运管理工作情况;陪同陈坚书记检查安木公路施工进展情况。

▲熊元参加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廖晓龙主持召开春节假日期间旅游接待及安全保畅工作会议。

4 日至 6 日,张应伟到国家发改委汇报对接安顺试验区改革发展工作。

5 日,周建琨出席市 2013 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罗晓红主持。

▲周建琨听取市银监局、市公安局、市统计局工作情况汇报;慰问曾担任过副(市)地级以上职务的离退休老同志及其遗孀。

▲郭伟谊出席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暨创建创业型城市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民政工作会议。

▲罗荣彬慰问机关大院保卫人员;到开发区牛蹄村、歪寨等少数民族村寨慰问和调研。

▲廖晓龙到省商务厅汇报工作。

▲罗晓红参加贵州省 2013 年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6 日,周建琨、陈好理、郭伟谊、熊元、罗荣彬、廖晓龙、罗晓红参加市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周建琨、陈好理、郭伟谊、熊元、罗荣彬、廖晓龙、罗晓红参加全市解放思想“十破十立”大讨论活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周建琨主持召开《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及部分政协委员意见座谈会,廖晓龙参加。

▲陈好理参加紫云自治县消防中队驻兵仪式。

▲罗荣彬出席全市 2012 年政务服务工作年度总结暨推进电视电话会。

▲罗晓红主持召开分管部门主要领导解放思想“十破十立”大讨论活动。

7 日,周建琨专题研究 2013 年市财政预算问题,张应伟参加。

▲张应伟主持召开《政府工作报告》征求部分市人大代表意见座谈会。

▲郭伟谊到西秀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

▲熊元到中心城区检查蔬菜直供点保供情况。

▲罗荣彬到两城区人员密集场所进行节前安全生产检查。

8 日,周建琨到市信访局看望信访干部职工。

9 日,陈好理到城区开展春节慰问活动。

10 日,周建琨到西秀区宏盛化工公司、沪昆客专安顺段七眼桥搅拌站和安顺煤矿看望节日期间坚守岗位的职工。

▲廖晓龙到风景名胜区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红星发展公司慰问;参加黄果树“春节纳福——开门有礼”活动。

11 日,熊元到安顺救助站、紫云宏泰化工有限公司、铁路护路大龙执勤点走访慰问。

12 日,周建琨在安顺接待安顺籍在外知名人士。

▲罗晓红到市人民医院、中心血站、三〇二医院、市紧急救援中心慰问一线医生及工作人员。

13 日,罗晓红到平坝县、西秀区调研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并慰问计生一线干部职工。

14 日,张应伟到部分重点建设项目工地走访慰问。

▲郭伟谊到安顺电厂、黄果树铝业公司、安木公路工地慰问春节期间坚持工作的企业和一线职工。

▲罗晓红到普定县城关镇、镇宁县城关镇、关岭县岗乌镇调研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并慰问计生一线干部职工。

15 日,罗荣彬到关岭县慰问节日期间企业坚守工作岗位的一线职工。

▲罗晓红到开发区调研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并慰问计生一线干部职工。

16 日,周建琨在贵阳参加省委常委扩大会议。

▲张应伟主持召开研究龙宫管委会管理体制有关事宜专题会,廖晓龙参加。

17 日,周建琨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26 次市长办公会议,张应伟、陈好理、郭伟谊、熊元、罗荣彬、廖晓龙、罗晓红参加。

周建琨、张应伟、陈好理、郭伟谊出席市委常委会议,罗荣彬列席。

▲廖晓龙在贵阳参加全省招商引资工作专题会议。

18 日,周建琨到平坝县十字乡、齐伯镇、乐平镇和引子渡电站调研。

▲张应伟主持召开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委员会工作会议、研究小康社会体系指标有关事宜专题会;与省发改委高鸿副主任一行就安顺试验区改革工作进行座谈。

▲郭伟谊主持召开安木公路建设事宜专题

会。

▲熊元到西秀区、平坝县调研春季农业生产及扶贫开发工作。

▲罗荣彬到西秀区调研民族宗教文化有关工作。

▲廖晓龙到省旅游局汇报工作。

▲罗晓红参加西秀区人代会召开前人大代表视察工作活动。

19 日,周建琨、张应伟、罗荣彬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

▲周建琨到西秀区大西桥镇和平坝县天龙镇调研。

▲张应伟到西秀区督查重大项目开工复工情况。

▲郭伟谊出席全市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

▲熊元到开发区、普定县调研春季农业生产及扶贫开发工作。

▲罗荣彬主持召开“落实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

▲廖晓龙到镇宁自治县参加文化“三下乡”活动;出席安顺市首届黔中文艺新人奖颁奖大会。

19 至 20 日,罗荣彬陪同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督导组在安检查。

20 日,周建琨到紫云自治县达帮乡、四大寨乡、白石岩乡调研。

▲张应伟到关岭自治县、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督查重大项目开工复工情况;参加全省铁路建设调度会。

▲郭伟谊参加全省高速公路三年建设会战 2013 年第一季度调度会;陪同省经信委复工复产督查组在安检查。

▲罗荣彬到关岭自治县调研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有关工作及督促煤矿企业复工复产。

▲廖晓龙到省文化厅汇报工作。

▲胡建农陪同省经信委企业复产工业项目复工复产督查组吴晓森一行在安督查。

21 日,周建琨、陈好理到遵义市湄潭县考察“四在农家”创建工作。

▲张应伟出席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张应伟、郭伟谊、罗荣彬共同召开原金钟饭店遗留问题专题会议。

▲熊元参加全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

▲廖晓龙陪同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工会主席代其平到镇宁自治县调研。

21 至 23 日,罗晓红参加西秀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开幕式及第二次全体会议。

22 日,张应伟主持召开研究 2013 年价格调节基金预算有关事宜专题会、2013 年计生经费有关事宜专题会、安顺至紫云高速公路建设事宜专题会;主持召开安顺市 2013 年“金融知识宣传月、金融服务提升月”活动有关工作安排会议,胡建农参加。

▲郭伟谊出席全市信访工作专题会;主持召开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题会;参加贵安高速发展公司建设协调会。

▲熊元到关岭自治县调研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及春耕备耕工作。

▲罗荣彬出席市创模暨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任隆江主持。

▲廖晓龙在安参加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以及省、市紧随召开的全省、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罗晓红到省政府对接汇报工作;参加省政府 2013 年春季传染病防控工作会。

23 日,郭伟谊到西秀产业园区调研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罗荣彬主持召开研究金钟饭店遗留问题专题会议。

24 日,郭伟谊到民用航空产业基地调研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25 日,周建琨听取市交通运输局工作情况汇报;到市人民医院新院和西秀级高级中学项目工地调研。

▲周建琨、张应伟、郭伟谊、熊元、罗荣彬、廖晓龙、罗晓红、胡建农、任隆江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重大突出矛盾和信访问题集中化解“百日攻坚战”电视电话会议。

▲张应伟参加全省扶贫生态移民工作推进会。

▲陈好理出席全市整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工作现场会并讲话。

▲郭伟谊主持召开药品生产企业 GMP 认证事宜专题会。

▲熊元在贵阳参加对口帮扶工作专题会议。

▲罗晓红出席安顺市 2013 年史志工作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25 至 28 日,周建琨、张应伟、陈好理、郭伟谊、熊元、罗荣彬、廖晓龙、罗晓红、胡建农、任隆江出席市三届二次政协会议。

26 日,周建琨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研。

▲周建琨、张应伟、陈好理、郭伟谊、罗荣彬、廖晓龙、胡建农出席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表彰大会。

▲廖晓龙主持召开 2013 年度全市投资促进工作会议。

▲罗晓红出席并主持安顺市 2013 年春季传染病防控工作会;参加全省人口与计划生育省级重点管理工作座谈会暨人口与计生工作第二次双月调度会。

26 至 3 月 1 日,周建琨、张应伟、陈好理、郭伟谊、熊元、罗荣彬、廖晓龙、罗晓红、胡建农、任隆江、郭江出席安顺市三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

26 至 27 日,熊元在贵阳参加全省林业工作、水利工作会议。

27 日,张应伟接待省农发行樊荣行长一行,胡建农参加。

▲郭伟谊参加全市进一步加强村干部管理及村务公开工作座谈会。

▲罗荣彬到贵阳参加 2013 年度全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座谈会。

▲廖晓龙参加市委、市政府研究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到我市投资有关问题专题会议;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旅游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郭江陪同省农委副主任滕昭义一行在安调研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情况。

27 至 28 日,任隆江出席全市矿业权设置方案评审会。

28 日,张应伟参加全省扶持微型企业发展电视电话会议。

▲陈好理、郭伟谊、罗荣彬参加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整顿电视电话会议。

▲郭伟谊、熊元主持召开安顺茶场土地划转及水务公司注册相关事宜专题会。

▲罗荣彬出席全市矿业权设置方案评审会;到黄果树参加国家安监总局王广湖副司长一行调研座谈会。

▲廖晓龙在贵阳参加贵州·香港投资贸易活动周筹备工作会议。

▲罗晓红出席全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月调度会。